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承辦人：蔡淵禮
電話：(02)89680108

受文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綜字第11401376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100596_1_30150331945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知，因財政部展延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
截止日至本(114)年6月30日，爰各部會受理113年度產業
創新條例第10條、第10條之1、第10條之2與中小企業發展
條例第35條等投資抵減申請案件之受理期限截止日延至該
日一案，請配合展延受理期限並轉知所轄公協會及其所屬
會員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4月24日產策字第11400470631
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來函。

正本：本會銀行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

副本：